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  
宁波均胜普瑞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转让给 Preh IMA Automation GmbH 项目  
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262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



## 目 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评估报告摘要.....	2
评估报告正文.....	4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4
二、 评估目的 .....	8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8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0
五、 评估基准日 .....	10
六、 评估依据 .....	10
七、 评估方法 .....	12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6
九、 评估假设 .....	22
十、 评估结论 .....	23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5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26
十三、 评估报告日 .....	26
评估报告附件.....	27

##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未来经营、预测等资料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评估报告摘要

###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宁波均胜普瑞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宁波均胜普瑞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转让给 Preh IMA Automation GmbH，为此需对评估基准日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宁波均胜普瑞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专业意见。

评估对象：宁波均胜普瑞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负债为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宁波均胜普瑞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029.83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168.5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861.30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964.90 万元，增值额为 103.60 万元，增值率为 2.68%。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一年有效。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宁波均胜普瑞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有限公司 50%的股权转让给 Preh IMA Automation GmbH 项目

### 评估报告正文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宁波均胜普瑞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有限公司 50%的股权转让给 Preh IMA Automation GmbH 所涉及的宁波均胜普瑞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宁波均胜普瑞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有限公司。

##### (一) 委托方简介

- 1.公司名称：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
- 2.证券简称：均胜电子 证券代码：600699
- 3.注册地址：宁波高新区聚贤路 1266 号
- 4.法定代表人：王剑峰
- 5.注册资本：68936.98 万元人民币
- 6.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7.成立日期：1992 年 8 月 7 日
- 8.经营期限：1992 年 8 月 7 日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

9.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电子元件、汽车电子装置(车身电子控制系统)、光电机一体化产品、数字电视机、数字摄录机、数字录放机、数字放声设备、汽车配件、汽车关键零部件(发动机进气增压器)、汽车内外饰件、橡塑金属制品、汽车后视镜的设计、制造、加工；模具设计、制造、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制造业项目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口的货物或技术)(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

## (二) 被评估单位简介

### 1. 公司简况

(1)公司名称：宁波均胜普瑞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JPIA”)

(2)注册地址：宁波高新区凌云路 198 号 003 幢 1 楼

(3)法定代表人：郭志明

(4)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人民币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6)营业期限：2014 年 9 月 9 日至 2046 年 1 月 26 日止

(7)经营范围：工业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大型工业自动化系统与生产线的咨询、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公路、隧道、轨道交通自动化系统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公司历史沿革和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JPIA 成立于 2014 年 9 月，成立时是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已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和 2015 年 9 月缴足人民币伍仟万元，其余部分在公司登记设立之日起 5 年内缴齐。

2015 年 12 月，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JPIA 的 50% 股权转让给 Preh IMA Automation GmbH，截至评估基准日，JPIA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2,500.00	50.00
2	Preh IMA Automation GmbH	7,500.00	2,500.00	50.00
总计		15,000.00	5,000.00	100.00

### 3. 公司经营管理结构

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下设十个部门，分别为销售部、项目管理部、机械设计部、电气研发部、装配部、电气安装部、采购部、人力资源部、财务内控部、总经办。

### 4. 近年的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的财务状况(中国准则)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008.23	8,166.82
非流动资产	506.98	863.01
资产总计	6,515.20	9,029.83
流动负债	1,675.52	5,168.53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负债合计	1,675.52	5,168.53
净资产	4,839.68	3,861.30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的经营状况(中国准则)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017.20	3,728.33
主营业务成本	1,601.23	3,691.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13	50.24
销售费用	291.36	694.18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宁波均胜普瑞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转让给 Preh IMA Automation GmbH 项目评估报告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管理费用	324.89	670.37
财务费用	-4.97	-72.82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营业利润	-210.44	-1,305.31
营业外收入	0.00	0.80
营业外支出	0.00	0.00
利润总额	-210.44	-1,304.51
所得税	-52.61	-326.13
净利润	-157.83	-978.39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的财务状况(国际准则)如下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881.89	7,933.69
非流动资产	494.17	793.60
资产总计	6,376.06	8,727.30
流动负债	1,549.19	4,802.94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负债合计	1,549.19	4,802.94
净资产	4,826.88	3,924.36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的经营状况(国际准则)如下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3,014.00	5,148.90
营业成本	1,331.62	3,285.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13	50.24
销售费用	0.00	0.00
管理费用	1,884.14	3,077.83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宁波均胜普瑞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转让给 Preh IMA Automation GmbH 项目评估报告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财务费用	13.90	25.26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投资收益	3.27	86.93
营业利润	-227.52	-1,203.36
营业外收入	0.00	0.80
营业外支出	0.00	0.00
利润总额	-227.52	-1,203.36
所得税	-56.88	-300.84
净利润	-170.64	-902.52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会计报表(国际准则)均经 KPMG 审核,但并未出具审计报告;被评估单位基准日会计报表(中国准则)取自企业报表。

#### 5.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是被评估单位的股东。

#### (三) 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 二、评估目的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宁波均胜普瑞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有限公司 50%的股权转让给 Preh IMA Automation GmbH,为此需对评估基准日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宁波均胜普瑞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专业意见。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 评估对象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宁波均胜普瑞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截至评估基准日宁波均胜普瑞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029.83 万元；负债为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168.5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3,861.30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被评估单位基准日会计报表(国际准则)均经 KPMG 审核，但并未出具审计报告；被评估单位基准日会计报表(中国准则)取自企业报表。

## (三) 评估范围内的主要资产概况

### 1、主要资产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为存货、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 JPIA 租赁的位于宁波高新区凌云路 198 号 003 幢 1 楼的办公生产区域内，概况如下：

#### (1) 存货

存货为原材料和在产品。原材料存放在 JPIA 的仓库中，主要为满足生产所需的各类配件；在产品为未完工的专业自动化生产设备等。

#### (2)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有 ABB 机器人、空压机、安全规格测试仪、叉车及空调设备等，存放使用于 JPIA 的生产区域内，目前机器设备维护及使用正常，满足生产要求。办公设备分散存放在公司办公区域内、车辆由 JPIA 使用，基准日使用状况良好。

### 2、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企业购买的 37 个生产和管理用软件。软件包括 EPLAN Software Electric P8 专业版软件、Siemens Simatic Step7 Prof 2010 软件、SolidWorks Standard 2015 软件、SolidWorks Standard/SPX0016 等。

### 3、企业申报的其他表外资产情况

无。

#### 4、被评估单位的房产租赁情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办公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租赁地址位于宁波高新区凌云路 198 号 003 幢，出租方为宁波均胜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租赁合同规定，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止。经评估人员现场核实，该租赁合同已续签，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止。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方确定的。

### 六、评估依据

####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因拟转让宁波均胜普瑞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有限公司股权事项委托评估函》；

2. 评估业务约定书。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4.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 年 7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

6. 有关其他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3.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 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

5.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 号);

6.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 号);

7.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 号);

8.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 号);

9.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 号);

10.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 号);

11.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 号);

12.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 号);

13.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 号)。

### (四)权属依据

1. 机动车行驶证;

2.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 (五)取价依据

1.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16 年)

2.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2012 年 8 月 24 日商务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3. 企业提供的基准日及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

- 4.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 5.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 6.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销售、服务合同;
- 7.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原材料购买合同;
- 8.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9.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 10.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 2.评估人员进行的市场调查资料;
- 3.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以及评估机构收集的其他有关资料;
- 4.Wind 资讯数据资料和 Bloomberg 资讯数据资料;
- 5.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 七、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JPIA 主营大型工业自动化系统与生产线的研发、制造及相关售后服务，由于目前国内类似行业相关的资本市场中尚难以找到规模相当的交易案例或参考企业，因此不具备使用市场法的必要前提，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场法。

JPIA 主营大型工业自动化系统与生产线的研发、制造及相关售后服务，2017年的订单覆盖了约70%-80%，依托境外母公司在客户关系、技术水平及业务管理的影响，未来期的收益和风险可以量化，故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能够反映被评估企业在评估基准日的重置成本，且被评估企业各项资产、负债等相关资料易于搜集，所以具备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

故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 (一) 收益法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现金流。

企业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非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

企业价值=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单独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价值-付息债务

有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及带有借款性质的其他应付款等。

其中：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left[ \sum_{i=1}^n F_i (1+r)^{-i} + F_n / r (1+r)^{-n} \right]$$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i：企业未来第 i 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Fn：永续期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i：收益期计算年

n：预测期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息税前利润 × (1 - 所得税率) + 折旧与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额

## 2、预测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对企业的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现金流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现金流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预测期预测到企业生产经营稳定年度。宁波均胜普瑞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主要产品为安全气囊发生器生产线，油泵生产线，凸轮正时系统生产线，变速箱阀装配线，废气循环阀装配线等等，企业成立至今，经营情况趋好，无特殊情况表明其未来难以持续经营。根据企业的未来发展规划及其所处行业的特点，预测期按 5 年确定，预测至 2021 年末。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 3、收益期限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企业生产经营期限及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 4.净现金流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管理费用、营业费用)+营业外收支净额-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 5.终值的确定

收益期为永续,终值按预测末年现金流调整确定。具体调整事项主要包括折旧、资本性支出等。其中资本性支出的调整原则是按永续年在不扩大规模的条件下能够持续经营所必需的费用作为资本性支出。

#### 6.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公式:

$$WACC = K_e \times [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D/(E + D)]$$

其中: ke: 权益资本成本;

k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f: 无风险利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beta$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 7.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等,采用成本法对其确认。

### 8.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无相关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 9. 单独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企业于评估基准日时已形成的对外股权投资,且没有纳入收益法预测范围的,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无相关长期股权投资。

### 10.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采用成本法对其确认。

## (二) 资产基础法

### 1. 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评估程序,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项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评估值。

(3)预付账款,根据所能收回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存货包括原材料和在产品。其中大部分原材料周转相对较快,账面单价接近基准日市场价格,以实际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值;在产品为未完工的专业自动化生产设备等,账面价值包含设备生产已投入的人工、材料及零星费用等,评估人员根据产品销售合同,对账面值进行了核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5)其他流动资产为预提增值税款、银行理财产品及待摊费用,通过核实相关合同、原始凭证等评估程序,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 2. 设备类资产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部分采用市场法评估。

### A.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1)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

设备购置价:向生产厂商或经销商询价及网上查询等,并参考设备最新市场成交价格。

对于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等;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和运杂费。同时,根据“财税[2008]170号”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重置全价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

购置价的取得:对于大型关键设备,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确定购置价,或经销商询价及网上查询等,并参考设备最新市场成交价格,以及物价指数调整等确定购置价;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

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对于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确定。

对于运输设备，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和其它合理的费用(如牌照费)确定其重置全价。运输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其它费用-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车辆购置税=购置价/(1+17%)×10%

运杂费：运杂费是指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及其他有关的各项杂费。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运杂费率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规定的费率确定；

安装工程费：安装工程费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规定的费率确定；

##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1)对于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察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2)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调整系数

3)对于车辆，主要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使用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

行驶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 - 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  
×100%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 × 调整系数

###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 B. 市场法

对于部分电子办公设备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二手市场价格或可变现价格，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 3. 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企业外购软件。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无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软件价格指数调整确定评估值。

###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内容为以前年度可弥补亏损，通过查阅之前年度的亏损总额，核实相关的记账凭证等评估程序，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 5. 负债

对于负债，评估人员首先核对了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并对明细项进行了核查，同时，评估人员抽查了款项的相关记账凭证等资料，根据凭证抽查的情况，确认其债务账面金额是否属实，了解企业实际应承担的债务。所有负债以核实无误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 2017 年 3 月 5 日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 (一) 接受委托

2017年3月5日，我公司与委托方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并与委托方和其他中介机构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 (二) 前期准备

### 1. 拟定评估计划

接受委托后，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按照评估范围内企业资产的特点，拟定了评估计划、制定了评估计划和准备了相关培训材料。

### 2. 组建评估团队

根据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分布、所属行业和资产量的情况，我公司依照评估计划成立了为财务类、设备类、综合类 3 个评估小组，并分别配备了相关专业的评估技术人员。

### 3. 实施项目培训

#### (1) 对被评估单位人员培训

为使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确保评估申报材料的质量，我公司准备了企业培训材料，对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了指导，并派专人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碰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 (2) 对评估人员培训

为了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落实拟定的资产评估计划，我公司对项目团队成员讲解了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技术思路和具体操作要求等。

## (三)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 1. 资产核实

#### (1) 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

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申报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完善。

####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的产权证明文件、车辆行驶证等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 2.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评估报告草稿。

####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评估报告草稿一审后形成评估报告初稿并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形成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并提交客户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形成评估报告正式稿并提交委托方。

###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 (一) 一般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及各子公司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5.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 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 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 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企业的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的中期产生, 如在一个预测年度内, 现金流在年中产生, 而非年终产生。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 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 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 (一) 收益法评估结果

宁波均胜普瑞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029.83 万元,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168.53 万元,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861.30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964.90 万元, 增值额为 103.60 万元, 增值率为 2.68%。

### (二)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宁波均胜普瑞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029.83 万元, 评估价值为 9,088.53 万元, 增值额为 58.70 万元, 增值率为 0.65%;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168.53 万元, 评估价值为 5,168.53 万元, 无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861.30 万元, 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919.99 万元, 增值额为 58.70 万元, 增值率为 1.52%。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8,166.82	8,166.82	0.00	0.00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宁波均胜普瑞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转让给 Preh IMA Automation GmbH 项目评估报告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二、非流动资产	2	863.01	921.71	58.70	6.8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420.38	463.83	43.45	10.34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7	63.90	79.14	15.25	23.86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378.74	378.74	0.00	0.00
<b>资产总计</b>	<b>10</b>	<b>9,029.83</b>	<b>9,088.53</b>	<b>58.70</b>	<b>0.65</b>
三、流动负债	11	5,168.53	5,168.53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12	0.00	0.00	0.00	0.00
<b>负债总计</b>	<b>13</b>	<b>5,168.53</b>	<b>5,168.53</b>	<b>0.00</b>	<b>0.00</b>
<b>净资产</b>	<b>14</b>	<b>3,861.30</b>	<b>3,919.99</b>	<b>58.70</b>	<b>1.52</b>

### (三) 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964.9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919.99 万元，两者相差 45.68 万元，差异率为 1.17%。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收益法指通过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

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具体原因如下：

宁波均胜普瑞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有限公司主要为国内领先的自动化装配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为汽车零部件制造商提供集工程管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装配集成、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于一体的自动化装配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宁波均胜普瑞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有限公司成立两年多以来，以客户为中心，通过持续的技术积累和创新，在双方股东的支持下，已呈现扭亏为盈的趋势，并且积累一些优质的客户资源，通过与股东普瑞公司及其子公司人员间的相互交流学习，通过引进消化核心技术和管理经验，积累了国内外先进的自动化装配领域的从业经验，企业的综合盈利能力预期会逐年增长，为企业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增长。

考虑到收益法能综合反映企业的品牌效应、客户资源、内控管理、核心技术和管理经验，且公司所面临的经营环境相对稳定，在未来年度经营过程中能够获得较为稳定的收益，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很好地反映企业的预期盈利能力。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宁波均胜普瑞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3,964.90 万元。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宁波均胜普瑞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有限公司其主要经营规划为境外公司统筹管理，企业对于未来的预测采用的是照国际准则口径。考虑到收益法采用的是现金流量折现法，无论在何种准则下的调整，对于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都不会产生影响。故本次收益法评估是基于企业国际准则下的财报数据和盈利预测为基础进行的。同时考虑到宁波均胜普瑞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有限公司是中国公司，故资产基础法是根据国内准则下的报表进行评估。

### (二)其他需说明的事情

1.本报告结论是根据本次评估的依据、假设前提、方法和程序得出。本报告结论只有在本次评估的依据、假设前提、方法和程序不变的前提下成立；

2.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会计报表(中国)未经专业审计机构审计，若与经审计后的会计报表存在重大差异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3.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基准日会计报表(国际准则)均经 KPMG 审核，但并未出具审计报告；

4.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三)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四)本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 (五)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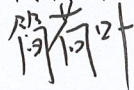
##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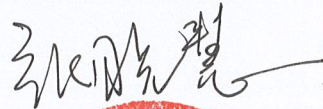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授权人：黎东标



资产评估师：简荷叶



资产评估师：张晓慧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